

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108年11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8年11月29日校長核備公告

- 一、 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增廣學生實務知識與技能，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特依據「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本要點，以規範學生校外實習事項。
- 二、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大三及大四學生。
 - (二)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：依當學期開課為主。
 - (三)實習時數：依實習單位安排時程。
 - (四)實施期間：依實習單位安排時程。
 - (五)其他規定：依實習單位規範。
- 三、 參與實習學生應依本系公布課程規定選課，於公告時程內選課，名單由實習單位公告。本系實習之機構，應經本系審核通過，始得安排學生前往。
- 四、 學生校外實習前，應由本校及實習單位於實習起始日前完成雙方實習合約書之簽訂，始可前往該單位實習。合約書內容應載明實習課程名稱、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實習合約書由本校及實習單位各留存一份，以確保雙方權益。
- 五、 本系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會議，將實習相關規定以書面、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參與實習學生，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。
- 六、 本系實習課程皆由本系教師於實習單位教學，並無訪視。
- 七、 實習期間除學生平安保險外，本系應確認學生已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。
- 八、 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。如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者，應依相關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終止該次實習，並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。
- 九、 學生如於校外實習期間適應不良、與實習單位發生實習糾紛或

緊急事故時，由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先行處理，並提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後，始得辦理終止或轉換實習。

十、學生如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，本系將協助輔導學生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，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。

十一、實習評量標準依實習單位訂定。

十二、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後，本系應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之適切性評量，包括學生及機構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，以提供日後推行校外實習時能更加完備。

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

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總說明

為落實學生實習相關規範及保障，爰擬具「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草案，共計 14 點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為落實學生實習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(第一點)
- 二、課程規劃事項。(第二點)
- 三、實習單位之審核。(第三點)
- 四、合約書之規範。(第四點)
- 五、實習之規定。(第五點)
- 六、訪視說明。(第六點)
- 七、學生保險規定。(第七點)
- 八、學生請假規範。(第八點)
- 九、學習輔導機制。(第九點)
- 十、性別平等輔導機制。(第十點)
- 十一、評量標準說明。(第十一點)
- 十二、教學意見回饋機制(第十二點)
- 十三、要點規範。(第十三點)
- 十四、公告之流程。(第十四點)

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一、義守大學後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增廣學生實務知識與技能，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依據「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特訂定本要點，以規範學生校外實習事項。	為落實學生實習相關事項，特訂本要點。
二、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： (一) 實施對象：大三及大四學生。 (二)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：依當學期開課為主。 (三) 實習時數：依實習單位安排時程。 (四) 實施期間：依實習單位安排時程。 (五) 其他規定：依實習單位規範。	課程內容規畫事項。
三、參與實習學生應依本系公布課程規定選課，於公告時程內選課，名單由實習單位公告。本系實習之機構，應經本系審核通過，始得安排學生前往。	機構及課程說明。
四、學生校外實習前，應由本校及實習單位於實習起始日前完成雙方實習合約書之簽訂，始可前往該單位實習。合約書內容應載明實習課程名稱、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實習合約書由本校及實習單位各留存一份，以確保雙方權益。	合約規範。
五、本系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會議，將實習相關規定以書面、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參與實習學生，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。	實習規範。
六、本系實習課程皆由本系教師於實習單位教學，並無訪視。	訪視說明。
七、實習期間除學生平安保險外，本系應確認學生已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。	保險規定。
八、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	請假規範。

條文	說明
加實習時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。如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者，應依相關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終止該次實習，並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。	
九、學生如於校外實習期間適應不良、與實習單位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時，由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先行處理，並提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後，始得辦理終止或轉換實習。	輔導機制。
十、學生如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，本系將協助輔導學生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，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。	性別平等輔導機制。
十一、實習評量標準依實習單位訂定。	成績評量規範。
十二、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後，本系應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之適切性評量，包括學生及機構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，以提供日後推行校外實習時能更加完備。	教學回饋及改進規範。
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要點規範。
十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	公告流程規定。